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幹事

二、名額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人，擇優備取2人。（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）

三、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。

（二）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三）具有文教行政職系（含同職組各職系）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（五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六）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七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

（八）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環境教育、資源回收及清潔維護等業務。

（二）協助各項教師及學生活動、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。

（三）圖書館管理。

（三）協助各處室之一般例行行政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（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及註明聯絡電話）內容無誤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報名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即日起至114年9月11日（四）下午4時前備妥以下證件親送（或委託他人代送）或掛號郵寄（請於114年9月11日前寄達）至本校人事室，逾期不受理（請再以電話聯繫本校確認，以免遺漏）。

(三)本校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。

(四)聯絡人：人事室邱主任 電話：03-4559313 轉 710。

(五)繳驗表件：【電子與紙本皆須完成】

1. 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：

(1)公務人員履歷表之「簡要自述」頁面(不可空白)。

(2)相關證明文件(一律使用A4影印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，並依以下順序掃描)。

2. 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及親自簽章，並排列整齊，報名前請務必檢查清楚，若因資料不齊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應考人須自行負責。

(1)甄選報名表(貼妥照片)並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A4同一面，勿剪下)。

(3)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4)身心障礙手冊(具身心障礙身份者檢附，無則免)。

(5)戶籍謄本(具原住民身分者)。

(6)公務人員歷年派令。

(7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8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9)各項證照(如政府採購人員證照、各職業類科丙級以上檢定及格證照，無則免)。

(10)銓審資格(銓敘部歷年審定函)

(11)銓敘部歷年審定函。

(12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(13)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(14)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(15)切結書(請逕至本校網站 [http:// www.ccps.tyc.edu.tw/index.htm](http://www.ccps.tyc.edu.tw/index.htm) / 人事室公告區下載)。

(16)獎懲令。

(17)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資格審查：未完成上傳表件及紙本資料繳交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通知接受甄試(錄取與否均不退件)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)

十、甄選成績比重、錄取人數及標準：

(一)電腦測驗(佔30%)：為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資訊操作。

(二)面試(佔70%)：就表達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識、職務需要及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儀表態度等作綜合考評。

以上兩項合計100%

- (三)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人、備取2人，成績相同者，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惟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ccps.tyc.edu.tw/index.htm>)
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75分者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3-455-9313分機 710。
(四)本案錄取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工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二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與本校機關首長、一級主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請勿報考。
- (四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 話				貼 照 片		
	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日 期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
	考 試	年	考 試	級 (等)	職系				
	學 歷								
	現 職 機 關		職 稱						
	官 職 等	委 (薦) 任 第	職 等	本 (年功) 俸	級	俸點			
	E - M A I L								
料	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	稱	起	迄	年	月	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				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1	甄選報名表	甄選報名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	退伍令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	身心障礙資格	身心障礙手冊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	戶籍謄本	具原住民身分者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	派令	公務人員歷年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	
7	最高學歷證件	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8	考試及格證書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9	各項證照	如政府採購人員證照等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0	歷年銓審函	銓敘部歷年審定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1	考績通知書	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
12	服務證明書	歷年服務年資服務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3	履歷表	公務人員履歷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4	切結書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5	獎懲令	近五年獎懲令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16	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